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,978,902.62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29,090,524.4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8,879,396.15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,351,569.64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,914,565.38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现金流状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况况、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6,542,748 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,626,800 股后的 182,915,94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,583,189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整体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